



判決摘要

郭卓堅(申請人) 訴
行政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連同行政會議各成員及
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盧寵茂教授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155 號 ; [2022] HKCFI 3341

裁決 : 單方面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1 月 3 日

背景

1. 原訟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就一宗司法覆核申請([2022] HKCFI 3225)頒下判決(第一次判決), 裁定局長無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第 599L 章)使約 20 000 張由七名私家醫生簽發的有問題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
2. 政府選擇不對第一次判決提出上訴, 而決定修訂第 599L 章。
3. 申請人提出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尋求法院頒令經修訂的第 599L 章屬於不合法及 / 或不合理。
4. 此許可申請由高浩文法官考慮並以書面方式處理。

覆核理由

5. 申請人擬提出的覆核理由可大致撮述如下：
 - (1) 持有失效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人士並無機制可提出上訴；
 - (2) 雖然現任局長本身是醫生, 具備專業資格就上訴進行判斷, 但下一任局長未必是醫生, 或因而未能就上訴結果作出決定；以及
 - (3) 根據一則內地新聞報道, 把接種疫苗列為進入某些處所的條件既不合法, 也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425&QS=%2B%7C%28HCAL%2C1155%2F2022%29&TP=JU)



6. 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主要原因如下：
- (1) 關於受影響的醫學豁免證明書持有人是否有權重獲豁免受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所規限，申請人對經修訂的第 599L 章有所誤解——雖然經修訂的第 599L 章沒有訂明受影響的醫學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可就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的決定提出“上訴”，但受影響的持有人可根據經修訂的第 599L 章第 4(1A)、5A、5(2)(ba)、8(2)、8(3) 及 17C 條，重新獲得豁免或獲得過渡安排。法例所訂的安排並非不合理。(見第 15 段)
 - (2) 沒有任何原則規定只有具醫生資格的人才可使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並於其後撤銷該失效安排；申請人亦無提出任何理據解釋何以不應賦權局長使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和撤銷該失效安排。(見第 16 段)
 - (3) 申請人全面質疑第 599L 章，卻沒有提供具體理據；法庭沒有責任嘗試為一般申訴尋找覆核理由，特別是當法庭已在先前的案件中裁定第 599L 章所訂的疫苗通行證制度旨在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合法目的。(見第 17 段)
7. 基於本案情況，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第 1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